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學生自行送件申請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佩宜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672

傳真:06-2982610

電子信箱: peggytsai@tn. edu. tw

受文者: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0171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1715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宜蘭縣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乙份,本學期申請期間自本(108)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,惠請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80143949號函 及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 優秀學生奮學向上,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,並以低收入 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,各組錄取30名後(若有餘 額併入一般學生),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,每名6,000元,高中(職)50名,每名3,000元。前項名額,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,各組均以30名為限,餘各組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(一)設籍宜蘭縣,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





- 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 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- 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,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- 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 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,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- 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,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,四、 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五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,不予受理),請至該縣教育資訊網(http://www.ilc.edu.tw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網址登錄申請。
- 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(108)年9月1日起9月20日下午五 點止。
- (三)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- 六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,經複 核後,錄取名單公告於該縣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 頁面,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本案訊息請逕洽該縣凱旋國中林均瑛組長(電話:03-9255600#405)或該縣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:03-9251000#2676);使用網路系統問題,請聯絡該縣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:03-9369968#331)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





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19/09/02文 交 10:54:09章



86